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高级中学新建食堂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服务

项目地点：佛山市南海科学高中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南海科学高中

建设单位（乙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教育发展中心

受托人（丙方）：佛山市睿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12.18

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确定由佛山市睿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高级中学新建食堂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三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高级中学新建食堂工程项目

2、建设地址：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科学高中（原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高级中学）内。

3、工程内容：建设食堂占地面积约 246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3138 平方米。建设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约 3609 平方米。

第二条 咨询内容

2.1 本合同所要解决的特定技术问题是：

(1)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高级中学新建食堂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2.2 咨询要求：

(1) 按国家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根据建设项目的情况，完成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高级中学新建食堂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负责代理送审、报批事宜，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并承担验收会议费用。

(2) 其他本合同约定的丙方需完成的工作。

第三条 咨询地点及进度安排

3.1 丙方进行咨询的地点：佛山市。

3.2 丙方进行咨询的进度安排：

(1) 丙方在甲、乙双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并送至水务部门报批。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乙方建设单位责任

(1) 提供开展工作所需要的基本资料, 如工程概况、主体工程设计资料、监理月报等, 并保证资料质量。

(2) 提供水土保持工程的分项工程量、结算单价及投资等。

(3) 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现阶段对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要求完成、完善水土保持设施, 工程质量和标准需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要求。

(4) 提供丙方开展现场调查的便利条件, 如协作人员等。

(5) 必需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并承担相应后果。

4.2 提供上述条件的时间及方式:

以上资料和配合工作由甲、乙双方按照评估工作进度要求进行。

4.2 丙方责任

4.2.1 企业资质、人员保证及变更

(1) 签订合同前, 丙方须将营业执照提供给甲、乙双方进行核对, 如核对无法取得一致的, 甲、乙双方将直接废除中选结果, 并将情况报告资管办同时通过网上中介超市另行选取其他第三方完成, 由此产生的费用, 由丙方承担。

(2) 人员保证与变更

a、丙方在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若甲、乙双方对丙方的工作进度和工作成效不满意或认为不符合甲、乙双方要求, 或发现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它违法违规活动, 甲、乙

双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和更换工作人员,丙方应立即安排具有足够资历和条件的人员替换并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其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之中,甲、乙双方不另行支付。

b、丙方应向本项目投入有实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并且应在对技术人员的薪酬待遇方面给与足够的支持与保障,并做出承诺,丙方应将咨询费用切实的投入到本项目生产开销当中。甲、乙双方有权监督丙方的履行情况,并根据丙方的履约情况确定是否进行违约处理。

4.2.2 成果文件应通过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如不能通过,丙方应免费负责修改、补充完善,直至通过备案登记。

4.2.3 应按甲、乙双方提出的工作项目及要求进行工作,由于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丙方承担,丙方不得向甲、乙双方追加费用。

4.2.4 若由于丙方原因,逾期完成工作或逾期提交评审、报告或逾期完成不符合项修改、逾期更换不合格人员等,每逾期一日,丙方应减收合同总费用的0.5%,逾期超过15日或修改、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乙双方支付违约金。丙方现场调查、勘察等过程中,应负责相关人员安全。

4.2.5 乙方建设单位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规定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确保成果质量对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保密范围:

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乙双方的

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甲、乙双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信息，以及丙方向甲、乙双方提交的各项服务成果等，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关联企业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由丙方承担因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5.2 保密期限：长期

5.3 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及最终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全部归属于甲、乙双方。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擅自将前述服务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场合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否则，由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在收到甲、乙双方通知后十日内返还甲、乙双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 验收标准及方法

6.1 丙方交付载体：

(1)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高级中学新建食堂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高级中学新建食堂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高级中学新建食堂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各3份(含纸质档和电子档)；

6.2 验收方法：成功在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甲方向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7.1 合同价:收费参照水利部司局函《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

制规定》，本项目土建工程费用概算价 5164.59 万元，其中：

(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一切相关费：

$10 + [(5164.59 - 5000) / (10000 - 5000)] * (18 - 10) = 10.26$ 万元(含税)；

下浮率 43.8%： $10.26 \times (1 - 43.8\%) = 5.76$ 万元(含税)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为 5.76 万元。合同价为人民币伍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57,600 元）。评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由丙方包干使用。

7.2 支付方式：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两期支付给丙方，具体支付方式、时间如下：

(1) 第一期：合同生效后，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含提供正规的发票）且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预付款（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的 50%），即人民币贰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28,800 元）。

(2) 第二期：项目完结后，丙方提交 6.1 乙方建设单位交付载体约定的资料，且提供相应的请款资料和发票后，甲方在一个月内支付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余下的 50%，即人民币贰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28,800 元）；

7.3 甲方支付上述每一笔款项时，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请款报告资料（含正规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上述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受政府财政资金年度拨付额度和拨付时间影响。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丙方应理解财政资金划拨、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丙方不得为此追究甲方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签约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中的任何一条，按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其他条款就不同情形下的违约金标准作出特别约定的，按特别约定执行。

8.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许可，丙方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整体及/或其任何部分转包及/或分包给第三方的，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乙双方支付违约金，且甲、乙双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3 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之知识产权条款的，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乙双方支付违约金，且甲、乙双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4 本合同履行完毕前，丙方未经甲、乙双方同意而擅自终止/解除本合同的，无论丙方是否发生相关工作量，本合同项下服务报酬均不予支付且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款项（如有）；同时，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乙双方支付违约金。

8.5 如甲、乙双方因实际情况或自身考虑而变更或终止项目的，则甲、乙双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就丙方已发生之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结算。

8.6 甲、乙双方有权自应付而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丙方应付之违约金、赔偿款等，并视为已足额付款。且，因丙方违约而导致甲、乙双方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无论丙方是否发生相关工作量，本合同项下款项均不予支付且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款项（如有）。

8.7 丙方在如下情况下，除承担上述所要求的违约金之外，还应承担如下责任：

8.7.1 验收资料和意见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应当减收或免收报酬；

8.7.2 违反合同约定保密义务、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擅自引用、发表甲、乙双方提供的技术背景材料、技术数据、有关报告和意见或者提供给他人的，应当赔偿损失。

8.8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签约方约定本合同内容：是否履行再行协商。

8.9 丙方应按规定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保险，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含造成第三方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丙方自行负责，甲、乙双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10 丙方负责代理相关送审、报批事宜，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并承担评审会议费用。如未能通过审批的，丙方应及时无条件负责对验收资料进行修改或补充（不另外增加收费）。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10.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在 15 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其他约定情形：/

10.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

因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丙方应向甲、乙双方退还全部合同款项，且丙

方应按合同价的 30 %向甲、乙双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乙双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为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支出、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财务费用、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违约金/费用、向政府部门支付的罚款等）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1.1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纠纷；

11.2 协商解决不成，签约方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申请由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乙双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补充约定

12.1 签约方确定以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根据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书。

12.2 其他需要补充约定的内容：/

第十三条 本合同尾部列明之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建设单位执贰份，丙方执贰份，经双方

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到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全、费用结清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名称(盖章): 佛山市南海科学高中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受托人丙方: 佛山市睿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水南青

平村龙二龙鹤路 22 号首层(住所申报)

电 话: 15024275923

帐户名称: 佛山市睿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南海沙头

支行

银行帐号: 2013023909200096691

建设单位乙方名称(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教育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

